

#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嘉发改〔2017〕302号

## 关于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 治理工程调整建设内容的批复

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调整的请示》（嘉水务〔2017〕62号）及附件收悉，按照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20号要求，经八届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原则同意本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位于嘉兴市区南部，规划南片契形绿地内，贯泾港水厂的东北角。由我委嘉发改〔2010〕194号文批复工程初步设计，项目业主为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批复工程建设规模为4231亩，其中湿地面积1208.8

亩，园林绿化面积 3022.2 亩，核定项目总投资概算 20500.89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和市财政安排。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建设区域调整，相应增加土地征迁等费用的原因，于 2012 年 8 月由我委嘉发改〔2012〕234 号文批复调整概算，项目总投资概算从 20500.89 万元调整至 22774.42 万元，增加 2273.5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和市财政安排。

2013 年 6 月，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17 号，决定调整贯泾港水源生态湿地设计方案中涉及的植物园部分建设项目，调整后结余的资金用于建设湿地深度处理区项目，但由于湿地深度处理区项目的土地问题无法协调解决，因此，这一部分建设内容实际无法实施。另一方面，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强化项目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保留了原实施区域内的部分植物，大大节约了园林工程等的投资。截止目前，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16544.51 万元。

2015 年，我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全面实施，在试点建设计划中提出了贯泾港水源生态湿地提升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该项目主要为解决湿地植物根孔多年成长没有成形、湿地内部堵塞、核心处理区域短流现象、出水水质不稳定等问题，从而进一步改进和优化湿地运行效果，提高污染物净化处理效果，更好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用水安全。经过前期深入研究，为进一步完善

项目实施效果，统筹发挥好财政资金效益，2016 年 8 月，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20 号明确“将贯泾港水源生态湿地提升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并入原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为此，本项目编制了调整建设内容的具体方案，按照不突破原调整概算的原则进行控制，基本确定了调整的具体内容和概算。该调整方案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二、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情况

截止目前，由于植物园部分未实施、保留原实施区域内部分植物、招投标控制等因素，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16544.51 万元，与 2012 年批复相比概算结余 6229.91 万元。

新增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原水预处理、根孔湿地增强、生态滤坝建设、碳纤维碧水生态工程以及其它配套工程等 5 个部分，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 原水预处理。**对贯泾港湿地进水进行加药絮凝沉淀以降低原水浊度，在缓冲自净区进行底泥沉积后用人工方式进行清淤，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加药间 1 座（2 个储药罐）、加药管线设备以及清淤停靠码头等。

**(2) 根孔湿地增强。**主要包括贯泾港湿地南区（靠近三环南路以南区域）和南郊河以南纺工路以西的苗圃区块等两个区域，不改变原有湿地床体单元的形状，对其进行改造提升，梳理湿地进水和出水，增加湿地内部分层填料，使其成为水平潜流根

孔湿地区。贯泾港湿地南区工程改造面积约 53796 平方米，贯泾港湿地苗圃区块工程改造面积约 38686 平方米。

**(3) 生态滤坝建设。**在缓冲自净区末端溢流坝处构建生态滤坝一处，进行污染物拦截和悬浮固体、色度等的去除。生态滤坝建设长度 88.8 米，坝体内填充贯泾港水厂淘汰的活性炭和粘土陶粒，增加填料吸附性能，填料区宽度 11 米。

**(4) 碳纤维碧水生态工程。**采用与湿地工程结合紧密的碳纤维生态带修复措施，碳纤维吸附和氧化还原水中污染物，净化水质，快速提高水体透明度，加强光合作用，激发微生物、沉水植物、经济藻场、水生动物活性，达到原位修复目的，进一步强化各种水质指标净化效果。工程位置选在南区生态滤坝之后，芦苇湿地之前的人工湖中，该水面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布置水面面积为 4000 平方米。

**(5) 其它配套工程。**主要包括雨水回用系统、围网及视频监控等内容。

### 三、总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

经审核，项目调整后总投资概算 22772.66 万元，与 2012 年批复概算 22774.42 万元相比，减少 1.76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9599.96 万元，征地和环境部分投资 3172.70 万元。新增建设内容投资概算 6228.15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5418.15 万元，征地和环境部分投资 81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各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四、项目业主：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五、建设期限：24个月。

附件：1、工程概算调整对比表

2、新增建设内容投资概算表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0月30日



## 附件 1

## 工程概算调整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概算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送审合计	调整合计	核减金额
I	工程部分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5587.53			14457.99	15587.53	-1129.54
2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7.41	765.52		1003.81	772.93	230.88
3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609.84		1030.48	609.84	420.64
4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194.76			999.35	194.76	804.59
5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2080.44	2137.74	2080.44	57.30
6	一至五部分合计				19629.37	19245.50	383.87
7	第六部分 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8	第七部分 预备费				883.32	354.46	528.86
9	工程部分静态投资合计				20512.69	19599.96	912.73
II	征地和环境部分						
1	第一部分 征地补偿费				2261.73	3112.70	-850.97
2	第二部分 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3	第三部分 有关税费				0.00	0.00	0.00
4	第四部分 水土保持工程				0.00	0.00	0.00
5	第五部分 环境保护工程				0.00	0.00	0.00
6	一至五部分合计				2261.73	3112.70	-850.97
二	预备费				0.00	60.00	-60.00
1	征地和环境部分静态投资合计				2261.73	3172.70	-910.97
III	工程静态总投资合计				22774.42	22772.66	1.76

## 附件 2

新增建设内容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调整合计
I	工程部分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4778.22		4778.22
2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7.41	83.31	90.72
3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0.00	0.00	0.00
4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4%	194.76		194.76
5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0.00
6	一至五部分合计			5063.69
7	基本预备费 7%			354.46
8	价差预备费			
9	建设期融资利息			
10	静态总投资			5418.15
11	工程部分投资合计			5418.15
II	征地和环境部分			
1	第一部分 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补偿费	750.00		750.00
1.1	1、建设范围内征地（10 亩）	350.00		350.00
1.2	2、苗圃补偿（70 亩）	400.00		400.00
2	第二部分 其他费用	0.00		0.00
3	第三部分 水土保持工程费用	0.00		0.00
4	第四部分 环境保护工程费用	0.00		0.00
5	一至四部分合计			750.00
6	基本预备费 8%			60.00
7	价差预备费			
8	建设期融资利息			
9	静态总投资			810.00
10	征地和环境部分投资合计			810.00
III	工程总投资合计			
1	静态总投资			6228.15
2	工程总投资			6228.15

亩，园林绿化面积 3022.2 亩，核定项目总投资概算 2016.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市财政支出。

科目名称	核算科目	核算内容	核算金额	备注
01.09	11.02	11.02	00.00	
02.00	00.00	00.00	00.00	
03.00	00.00	00.00	00.00	
04.00	00.00	00.00	00.00	
05.00	00.00	00.00	00.00	
06.00	00.00	00.00	00.00	
07.00	00.00	00.00	00.00	
08.00	00.00	00.00	00.00	
09.00	00.00	00.00	00.00	
10.00	00.00	00.00	00.00	
11.00	00.00	00.00	00.00	
12.00	00.00	00.00	00.00	
13.00	00.00	00.00	00.00	
14.00	00.00	00.00	00.00	
15.00	00.00	00.00	00.00	
16.00	00.00	00.00	00.00	
17.00	00.00	00.00	00.00	
18.00	00.00	00.00	00.00	
19.00	00.00	00.00	00.00	
20.00	00.00	00.00	00.00	
21.00	00.00	00.00	00.00	
22.00	00.00	00.00	00.00	
23.00	00.00	00.00	00.00	
24.00	00.00	00.00	00.00	
25.00	00.00	00.00	00.00	
26.00	00.00	00.00	00.00	
27.00	00.00	00.00	00.00	
28.00	00.00	00.00	00.00	
29.00	00.00	00.00	00.00	
30.00	00.00	00.00	00.00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海绵办、市治水办，楼建明常务副市长，张仁贵副市长，洪湖鹏副市长。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